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62,000 股。
-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有 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 5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 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 2、授予价格：12.98 元/股
- 3、授予对象：公司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 4、授予人数：83 人

5、授予数量：1,862,000 股

6、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光迅科技 A 股普通股

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83 人）		186.2	100.00%	0.29%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5 年。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三、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I3SJ8），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2,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4,168,760.00 元，由激励对象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38390188000131777 账户。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68,76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862,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2,306,76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8,378,752.00 元，股本 648,378,752.00 元。

四、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增发股份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646,516,752 股增加至 648,378,752 股。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单独持有公司 285,748,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0%。

本次授予完成后，烽火科技持有的股份数不变，烽火科技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7%。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23,747,008	1,862,000	25,609,008
无限售流通股	622,769,744	0	622,769,744
合计	646,516,752	1,862,000	648,378,75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在2018年-2022年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1,862,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358.35万元，则2018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86.2	1,358.35	40.88	490.51	471.65	251.55	103.76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29%，

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648,378,752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56 元。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